

新編增補新編增補新編增補

165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目次

總長序言

文牘錄要

農振區域圖 二幅

農振局工作進行表

農振統計表

農振工作程序圖

規章彙編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目次

MG
D693.66
66



3 1771 5764 5

116958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目次

二

序言

振災無奇策救急與善後而已救急而不善其後是猶以蘆灰塞瓠子也善後而不先救其急則挹西江以活涸鮒也是以緩急必兼權標本必并治揖唐承

命創立振濟部維時劫火未灰瘡痍滿目凡急振工振及醫療諸務苟爲力之所能及莫不請

命於政府而陸續施行之顧念國號農國農居民數十九以上散布旣廣舉無逃於普徧之災災農無以資生工商且隨之俱敝故農振者近於治本之善後策也然維其多不勝振乃必振其尤又徒振之難爲繼兼恐長其倚賴心乃必養成其自力更生之決心從而援之以手此組織互助社施行農貸之所以爲善法也

政府旣特頒明令設農振事務局又頒庫欸百萬以其半交農振局貸放爰商諸河北省公署指定津南六縣爲貸放區蓋普徧災區中更遭尤重之水災者也旣命局員深入農村直接對貧農貸放今已如數貸出而耕耘亦粗畢矣所冀秩序漸復治安無虞劫後遺黎行見來蘇之象誠不敢謂卽此已足要亦當課之績當責之效也略述經過以諗來者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王揖唐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序言

文牘錄要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呈為遵令就職開始辦公呈請

鑒核并轉報分行事竊奉二月四日

臨時政府令開任命振濟部秘書長夏清貽兼任振濟部農振事

務局局長振濟部恤養局科長張鼎銘兼任振濟部農振事務局

副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查振濟部農振事務局請貽前奉

鈞諭并行政委員會

王委員長面諭籌備一切自二月下旬以來迭經遴選熟習人員

布置粗已就緒茲奉

明令請貽鼎銘遵於三月八日就職召集所屬人員即日開始辦

視察科外勤工作計劃書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擬定

一 視察災區 先在本局規定辦理農振之天津靜海青縣滄

縣南皮東光等六縣由科派員四人分為兩組前往視察俾

明瞭各縣實際情況後即籌設區辦事處第一組計天津靜

海青縣三縣第二組計滄縣南皮東光三縣定於三月十六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牘錄要

公惟尚未奉頒國防官章應否呈請

頒發抑或由

鈞部刊發之處職局未敢擅擬伏祈

鑒核飭遵再查職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其他

機關統由

鈞部轉行應請據情轉呈

臨時政府并分別函知各會部各省市飭屬一體知照不勝悚切

屏營之至謹呈

振濟部總長

日由京出發二十四日前返局

二 設立區辦事處 依本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在劃定

之天津等六縣內設立第一及第二兩區辦事處第一區區

域為天津靜海青縣三縣區辦事處設天津第二區區域為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獻錄要

二

滄縣東光南皮三縣區辦事處設滄縣但為事實之需要及貸款便利計區辦事處得臨時遷移至本區所轄縣份之適當地點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視察員擔任貸放員一人由貸放科派員擔任書記一人在當地雇用如有需要亦可雇用工友一人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 調查員之調用及訓練

1. 調用 本局農振工作所需調查員擬按照前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振組之辦法函請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向合作社徵調人員以資熟手按現時本局規定之工作區域該項人員最少需十二人應於本月二十四日來局報到任期暫定六個月

2. 訓練 本局調用之調查員須施以短期訓練以便明瞭本局辦理農振之意義及一切辦法訓練時期預計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共五天訓練課程計訓話精神談話農振意義規章表格調查須知會計規則記帳農振經驗討論問題工作計劃及講演等講師由本局各科課職員擔任必要時加聘局外富有農振經驗者擔任之功課表另定之

3. 練習員 各區辦事處如事務繁忙時得在當地選拔對農振工作熱心之人員為練習員協助工作練習員之津貼另定之

四 人員分配

1. 視察員 現本局任用之視察員共三人以二人分擔第一區及第二區辦事處主任以一人擔任巡迴視察以資聯絡而利進行

2. 調查員 調查員擬調用十二人暫定每縣二人擔任調查及組社工作

五 組社及振款分配 按現有區域估計平均每縣組織互助社一百社每社社員五十人每人貸款二十圓約計每社貸款一千圓六縣共組六百社需振款六十萬圓實際貸款額及社數當因地因時制宜分別緩急輕重審慎分配期不逾五十萬圓為度

六 工作推進步驟

1. 外勤人員到達區辦事處後最先五日全體人員集中一縣開始調查組社如遇問題回處討論以謀應付俾劃一步驟以增進工作效率五日後每縣派調查員二人組社分頭并

進以期普及平均每人每月可組二十五社

2. 組社已有相當成數互助社承借振款經局核准後即派貸放員選適中地點規定日期實施放貸

3. 放貸工作完竣後全體外勤人員暫時返局開外勤事工討論會畢出發複查一以監督貸款用途一以啓發其自勤及互助精神

七 工作日程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竊職局現派視察員張木卿蕭文仲前往天津靜海青縣一帶鄭叔琦宋永生前往滄縣南皮東光一帶調查災情布置一切以便實施農振擬請函致河北省公署轉飭各該縣俟各該員到達時隨事接洽并予以種種便利俾振務得以順序進行是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奉三月十六日令開案准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二零七號公函內開本會茲刊就貴部農振事務局印信一顆文曰振濟部農振事務局之印相應備函送請轉發啓用見覆等因准此合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牘錄要

1. 四月一日區辦事處成立

2. 四月三日出發組社

3. 四月二十日開始放款

4. 五月三十一日組社及放款工作結束

5. 六月一日外勤人員全體返局開事工討論會

6. 六月十日開始複查工作

7. 七月三十一日複查工作結束

否有當伏乞

裁擇施行謹呈

振濟部總長

函檢發原送印信令仰該局查收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以憑函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六日啓用理合呈報鑒核轉覆備案
謹呈

三

振濟部總長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竊本局組織條例於本月四日經議政委員會通過在案茲根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按照本局職掌詳慎擬訂辦事細則二十五條除各科課辦事規程由局公布施行外此項辦事細則理合繕具清摺呈候

振濟部指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農振事務局

呈一件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乞轉覆備案由

振濟部訓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農振事務局

案准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二二五號公函內開查三月三日本會第十七次會議貴部提出振濟部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概算一案經依照議決案送議政委員會審議茲准復稱此案經

振濟部指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鑒核備案是否有當伏祈

批示祇遵謹呈

振濟部總長

呈悉已函請行政委員會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三月十二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請查照等因前來除將該局組織條例公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令農振事務局

呈二件 呈送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呈復事本月二十一日奉二零一號

令開案准行政委員會第二一五號公函內開准函囑刊發農振事務局國防及局長副局長小官章等因除局印先已刊發轉發外茲復刊就該局局長暨副局長小官章各一方相應函送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爲請示遵行事查本局創設之始以貸放五十萬圓爲標準具載歷次提議原案嗣奉議決施行所有本局規定章程則調用人員均依此標準逐步進行本局成立以來二十餘日第一步實地視察工作業經完竣又調集調查人員施以短期訓練日內亦即完竣定於本月三十一日全體出發分赴天津靜海青縣滄縣南皮東光各縣以後即入於貸放時期此後一面組織一面貸放預計至五月杪以前五十萬圓須全數貸放完畢現距開始貸放爲日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獻錄要

呈悉所送該局辦事細則核尙妥洽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轉發啓用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送小官章二方檢發仰即查收啓用奉此小官章二方業已領到遵即啓用理合呈復伏祈鈞鑒謹呈

振濟部總長

無多此項貸放專款是否由

大部撥交到局抑或向何項機關請領是否一次撥付到局抑或分多少期陸續給領其領款手續之應先預備者何如均應先事等辦以免臨時延誤農事有定時誠不敢片刻虛度以上各節伏

祈

批示祇遵謹呈

振濟部總長

呈為請領農振專款事竊職局原擬計劃以四月二十日為開始貸放之期現各縣組社正在分頭進行迭據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請發貸款三萬圓第二區辦事處主任宋永生請發貸款一萬零五百圓前來此項請款之函到後迄今又閱多日續需貸款自必日益加多應請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為請續領專款事竊職局於四月二十日請領專款十萬圓已蒙照撥計自開始組社貸款截至本日止經局核准者共一百五十三社每社社員平均五十餘人貸放款項共十萬零七千六百二十圓尚在審查中者不在此數前領專款除已匯往第一區三萬餘圓第二區五萬圓外所存已無幾而連日各區申請經局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呈為請領第三批農振專款事竊職局前於四月二十七日請續領農振專款十萬圓已蒙照撥在案現職局據報各縣已成立之互助社截至五月七日止已達二百三十七社社員已據申報者八千九百三十八人申請貸款十二萬零二百七十三圓本日文電匯交天津第一區辦事處五萬圓同時據滄縣第一區辦事處

鈞部先撥農振專款十萬圓以資貸放以後組社所需貸款當再續請撥發伏乞

俯准謹呈

振濟部總長

核准者每日均在一萬圓以上擬請續撥專款十萬圓以備陸續

匯往貸放伏乞

俯准謹呈

振濟部總長

請匯至泊頭鎮河北省銀行五萬圓且現距本月底之限期僅二十餘日每日進行工作自益緊迫所需貸出之款隨之增多亟須預為撥存以資應付擬請撥給第三批農振專款十萬圓伏祈

俯准謹呈

振濟部總長

致振濟部振務局函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上月十八日據靜海縣陸家院互助社社長陸順成等函稱本村因子牙河決口田被淹沒粒米無收各村議定攤資堵塞擬懇挪借國幣二百圓等語當經本局通知第一區辦事處派員前往調查據復各處決口甚多若無整個防堵辦法斷難奏效等語查農振專款未便移作堵築決口之用尤不得移充該村攤派

復靜海縣陸家院互助社社長等函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款之用于子牙河決口案
貴局前與河北省公署商議撥款修濬辦法在案合將原函及第一區復函抄送即希
查照函致河北省公署核辦爲荷此致
振濟部振務局

逕復者前據

函稱去年因子牙河決口田被灘沒粒米無收各村議定攤資堵塞職村無力措辦懇挪借國幣二百圓等語查農振專款未便移作堵口工程之用尤不能作攤派款之用

有整個計劃本部與河北省公署現正商議撥款修濬之辦法即將來函抄送河北省公署核辦矣此致
互助社陸社長順成 張鄉長 起 瑞 孫鄉佐
海 岳

訓令第一一二區辦事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第一一二區辦事處

爲令遵事查本局貸放工作定期行將屆滿而環境之要求彌殷爲適應事實計須將組社及貸放日期酌予延長茲重行規定如

一、組社工作原定五月底結束現決定延長十天至六月十日結束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牘錄要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照錄要

八

- 二、區辦事處在貸款未竣以前仍舊設立暫行延長至六月底複查時是否繼續設立屆時視事實之需要再議
- 三、視察員貸放員調查員定於六月十一日起程返局開事工討論會書記留守區辦事處最後一批互助社請借農貸文件屆時携京審核
- 四、六月二十一日返區工作一面貸放一面複查貸放工作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為請領第四批農振專款事竊職局前於五月九日呈請續領第三批農振專款十萬圓已蒙照撥在案計先後共領三十萬圓現職局據報各縣已成立之互助社截至五月三十日止已達四百四十九社其社員已據申報者三萬二千零四十九人申請貸款四十萬一千八百十三圓本日匯出由泊頭鎮河北省銀行交第二區辦事處國幣五萬圓而需匯滄縣河北省銀行之三萬圓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呈為遵

令開呈貸放情形清單并換填領款憑單仰祈

- 五、在區辦事處未撤銷以前存銀行之「農貸專款戶」及區辦事處「經費戶」仍其舊外勤人員返京及再出發之旅費仍由區辦事處自理
- 以上五項務望遵照辦理如期結束切勿違此令

局存款已不足此數現擬社期限行將屆滿農振專款即須全數放出目前急需亦已超過十萬圓擬請將專款二十萬圓於第四批掃數撥給伏乞
俯准施行謹呈
振濟部總長

核發事竊職局於五月三十一日呈請將農振專款二十萬圓於第四批掃數撥給奉

鈞部第四一一號指令開呈悉應由該局先將前領三十萬圓貸
放情形摺呈候核再定撥發數目又北京四郊請撥貸款亦應預
留五萬圓左右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近日以來貸放正在趕辦
之際故帳單數字逐日不同茲以六月一日結單為準遵
令造具貸放情形清單呈候

附貸放情形清單

已竣 者放	社 數	社 數	已匯出款數	申請已 核准者		項 目 數 目	縣 別
				款 數	社 員 數		
5116	65		57861	6189	70		天 津
1794	26		82943	6770	74		靜 海
3132	60		68718	4789	86		青 縣
2708	59		68156	5784	84		滄 縣
2613	39		64326	4739	63		南 皮
935	18		37648	3017	42		東 光
16298	267	290000	379652	31288	419		合 計

鑒核至農振專款既奉
令預留五萬圓充北京四郊貸款理合換填領款憑單請
撥十五萬圓俾匯交一二兩區繼續貸放伏祈
俯准施行謹呈
振濟部總長

備 考	總 計			申社已 報尙經 者未組			審請已 核正據 者在申			款 數
	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76533	8256	83	12870	1080	9	5802	987	4	50616
	146204	11921	116	25740	2160	18	37521	2991	24	18239
	105488	7520	114	14300	1200	10	22470	1531	18	43865
	135068	11987	128	2868	264	2	64044	5939	42	38242
	90588	7064	85	18642	1716	13	7620	609	9	37760
	37648	3017	42							12171
	591529	49765	568	74420	6420	52	137457	12057	97	200893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附錄要

- 一 據視察科長張覺民於六月三日晨返局報告視察兩區情形現在六縣貸款計已核准已來申請及未報到局之估計三項總額共五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圓因已超過預定振款總額五十萬業經通令於六月三日停止組社兩區外動人員定於六月五日返局
- 二 已經組社尚未申報者其社數社員數及款數按已據申請正在審核者之平均數估計
- 三 按上表統計每社平均貸款一千零四十一圓強社員八十八人每社員借款十一圓八角八分
- 四 奉令留備北京四郊貸款五萬圓應在未核定各縣請貸款內攤減節存

振濟部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農振事務局

呈一件 爲遵令開呈貸放情形清單并換出填領款憑單研准核發十五萬元由

呈覽清單均悉所請撥發十五萬圓應予照准現在貸款將畢該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呈爲查明青縣南區代表呈懇繼續貸款等情據實詳陳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四三四號訓令開案據河北省青縣南區代表朱華堂等

呈稱農振事務局趙委員俊明蒞縣後徹區難民等推舉代表進

城恭候三十日之久奈趙委員少年用事不察災情輕重專以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牘錄要

局事務及會計報告應即遵章照送并將下半年度工作計劃預爲擬定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請託爲去留某區貸款達若干萬村村普及戶戶有份獨使徹區向隅不知理由何在懇派員澈查於個救濟繼續貸放等情到部查該代表等呈稱各節是否實情案關農振亟應詳查以明真相合鈔原呈令仰該局迅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局貸放區域係商經河北省公署指定天津靜海青縣滄縣南皮東

光六縣當時高省長聲明在此六縣中仍以能往查放之各村莊爲度不宜輕於冒險故各該縣境內秩序未恢復治安無保障之處不得不除外此其一舉局開辦之初先派視察員視察各縣災况約言之爲兵災與水災詳析之則兵災項下分爲軍需之徵發戰時之破壞匪類之綁搶水災項下分爲掘堤之衝淹久雨之積潦此五項者最重之災區兼而有之次或兼其四又次或兼其三而一項二項者則災之輕者矣津浦路綫略與南運河平行故沿路沿河各村莊凡駐軍之所徵發砲火之所破壞掘堤之所衝淹莫不集中於是其久雨之積潦匪類之綁搶各地普遍現象此處亦不能例外是沿路沿河各村莊確爲被災最重之區其離路河較遠者雖亦受普遍之災要不得不居其次此其二舉局成立於本年三月八日已屆春耕開始之時農振須及農時則須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辦完調查貸放之手續除視察設計及短期訓練所需時日外事功集中於四五兩個月之六十日間職局原概算列調查員八人以八人六十日之工作即使片刻不休每人每日組織互助社一處亦只能組成四百餘社以之分配於六縣知必不敷不得已只能就事實上之必需增調查員爲十二人乃得組成五百七十三社而農時已過不復可進行矣此其三上列六縣中

每縣村莊多者至五百餘少亦不下二百即平均以三百村莊計倘每一村莊必予組社則須組一千八百社今組成實數不足其三分之一是缺缺缺望者必多於三分之二無疑此其四奉發振專款除留備京市四郊貸放之五萬圓外陸續領到四十五萬圓貸放之始對於每一社員約以貸給十五圓爲中數蓋所謂每一社員者即農家一家之謂也沿運河而愈南村莊愈大每一互助社之社員愈多山一社數十人增至一百餘人而二百餘人多至三百四百五百餘人者於是每一社之貸放額非常激增而每一社員之貸放額不得不大爲縮減截至停止組社之日止申請貸款者五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圓須縮減爲四十五萬圓而每社員之貸額只得七八圓矣貸放專款已分配無餘自無法再予組社此其五以上皆就職局之普遍情況言也至具呈人所謂青縣南區者即該縣之第三第四兩區係該縣之西南境其東境接滄縣之一區再東乃至運河再東乃至津浦路綫故青縣南區云者非沿路沿河之區且相隔較遠者也職局所貸放於該縣者計一百二十社七萬九千零四十五圓平均并不爲少該區所被餘普遍之災較該縣沿路沿河直接戰事之處不得不居其次且當視察之初該區地面未靖故擬從緩辦嗣聞該區漸見寧謐

乃派調查員趙俊明前往賴該縣財務科長郭子元之指導得至該四區之木門店與三區之杜林鎮在木門店時幸賴保衛團全力之保護蓋非郭科長之力不能得此也嗣於四區組成二十一社三區組成九社如果振款有餘亦未嘗不可再組若干社無如專款已盡一律停止組社遂將該調查員趙俊明召回該員籍隸涿縣相距甚遙對於青縣各村莊有何親疎愛憎之別此非該員

振濟部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農振事務局

呈一件 為奉令查復青縣南區代表朱華堂等呈請由縣社代款一案已據實詳查呈復仰祈鑒核由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呈為道

令續辦農貸擬具工作計劃呈候

核定施行事奉四七三號

訓令開案查本部前令該局將農振專款預留五萬圓左右辦理京郊農貸一案茲准新民會中央指導部函開查北京特別市公署自治監理處呈請撥款救濟四郊一案業經本會以第二二八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牘錄要

所當任咎者也總之鑿局貸放取息極微以較民間利率相差懸遠故雖不待貸款以生活者亦復希望甚殷一旦失望怨言隨起人情之常無足怪也所有查明青縣南區代表呈訴各節情由

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振濟部總長

呈悉已據情批示該代表朱華堂等知照矣此令

號函覆貴部在案查大興宛平兩縣曾經本會派員調查并已組成合作社及互助社三十三處已交付審核即行開始貸放所有未經組社之各村莊仍在繼續進行中嗣後該處對於四郊農村經濟如有復興方案可逕達本會以免手續之繁費即希貴部轉知該處知照等因准此查四郊農貸既經新民會擔任辦理該局預留之款可仍就原辦區域貸放除函市署轉飭自治監理處知

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等因奉此查本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後半之規定每半年應預擬以後半年之工作計劃呈核職局雖成立於三月八日迄今未及四個月而現時正值年度之半且爲開辦時所擬計劃告一段落之期自應遵照條例辦理茲擬具續辦農貸工作計劃書一件附呈

鈞核抑竊有所聲明者現在時逾夏至已非播種之時卽尙有蕎麥可種究非主要民食故對於續放社員秋收後之還款能力恐難與先放各社等觀此其一現擬貸放處所卽先放時在預定之中以款罄而中止組社者惟耽延一月以來各該地情形不知有無變動而青紗帳起治安恐更不如前能否一一到達亦須臨時始知此其二青洽靜海等縣一月以來橫水立水又開苦澇先放各村莊又有被淹者旋災旋振旋災就振務機關之立場言不惟徒深扼腕而消滅振務之效果尤所痛心者也此其三以上各情不敢不上達

鈞聽所有遵擬續辦農貸工作計劃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振濟部總長

附續辦農貸工作計劃書

本局原定計劃在天津靜海青縣滄縣南皮東光六縣組織互助社貸放振款預定總額五十萬圓組社工作於六月初結束共承認五百六十八社核准貸款四十三萬五千五百零六圓因有舉辦北京四郊農振之議故預留振款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圓茲奉部令京市四郊農貸已由新民會擔任辦理本部預留振款仍就原辦區域貸放茲擬定續辦貸放計劃如次

一 組社估計及振款分配 留存振款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圓約可組織八十社茲分配如左

甲 天津 小朱莊一帶 五社四千一百九十四圓

乙 靜海 減河以北 三十社二萬四千一百圓

丙 青縣 流河與濟杜林一帶 三十社二萬四千一百圓

丁 滄縣 姚官屯穆官屯一帶 十五社一萬二千一百圓

以上共計四縣八十社六萬四千九十四圓預計每社社員平均一百二十人共有九千六百八人約可借六圓七角

二 調查員之分配 分兩期調動

甲 組社時期 一區增組六十五社派調查員九人計七

天組成二區增組十五社派調查員三人計五天組成

乙 複查時期 組社完竣後即行開始複查一區計組三

百八十五社派調查員七人二區計組二百六十三社派

調查員五人

三 區辦事處之移動 外勤工作計分(一)組社(二)貸

款(三)複查三項組社貸款未竣以前一二兩區辦事處仍

設原址貸款既竣專辦複查時區辦事處為指導便利計得

移駐他縣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四八九號內開據天津縣第一放淤區鄉民代表姚家莊米文富韓盛莊劉永祿小朱莊張文有何家莊何蔭卿李辛莊李長有辛侯莊周光前小馬莊傅有等呈稱該區慘遭重災耕種無力懇請貸款以濟農務等情又准河北省公署函以據天津縣知事呈稱轉據北麻疋疋村王心如韓盛莊靳永年姚家莊米業亭何家莊何東沂李辛莊李士梁大張莊吳振豐小朱莊馬玉林小馬莊劉貴辛侯莊周光前小孫莊曹玉政等狀稱大雨為災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獻錄要

四 工作日程

七月一日 留京調查員八人分發兩區

七月三日 續組互助社

七月十日 增組八十社完成

七月十四日 開始複查

七月二十五日 續辦貸放

八月二十日 複查完竣

八月二十三日 全體外勤人員返局開事工討論會

麥田淹沒懇祈撫卹除分函外呈請鈞署鑒核等情案關災賑函請核辦見復各等因到部查該處各村莊被災情形殊為惻惻自應酌予組放該局對於上開各村莊已否調查組社貸款或正在核辦之間合亟令仰該局詳核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局續辦農貸工作計劃中規定在天津小朱莊一帶增組五社河北省公署函開北麻疋疋等十村查地圖即係小朱莊周圍各村是則各該村組社本在預定計劃之內除大張莊已組社外其餘村莊如治安無虞交通無阻當可前往工作惟現據報告近日天津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牘錄要

一六

周園土匪蜂起南北倉鎮及運河以西各村搶劫架票時有所聞各區公安局保衛團警告本局外勤人員均稱安全上不敢負責是能否按照計劃辦完組社貸款手續仍須視環境情形爲斷理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呈爲請領第五批農振專款事竊 竊局奉

令將留備京市四郊農貸款五萬圓改在原辦區域貸放當即擬

具續辦農貸工作計劃呈

核奉

鈞部令開呈覽計劃書均悉仰即按照計劃辦理等因奉此即分

飭外勤各員遵照預定地點進行組社工作茲據陸續報告前來

呈振濟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送本年上半年度農振專款會計報告請分別存轉事竊

查農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農振專款適用特別會計而特別

會計之制度尙未奉明文故 竊局除經費一項依法按月造送概

算計算外關於專款尙未造報又查 竊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

定每半年應造送會計報告 竊局自開辦迄今尙未足五個月所

有陸續領到農振專款五十萬圓截至現在止業經悉數貸放完

合將查核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振濟部總長

大約均可如期辦竣所有未領農振專款五萬圓計不久即須放

出爲特填具領款憑單呈候

核發伏乞

俯准謹呈

振濟部總長

竣惟條例所謂半年自應依會計年度截至六月底爲止謹將本

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貸放手續已完業經入帳者編列報告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施行所應聲明者特別會計具有繼續性質其貸

出款之合同單據各項簿冊日需登記檢查無法送交審計廳否

函請主管機關派員來局檢查核對以資證明即七月一日以後

至來局檢查之前一日止同時可以并查但造報則似應歸入下

半年以清年度是否有當伏祈

鈞核謹呈

振濟部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農振事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上半年度農振專款會計報告請分

別存轉由

行政委員會審計處函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逕啟者案奉

委員長交下振濟部函轉

貴局二十七年上半年度農振專款會計報告經本處審核後發

奉

委員長批示由該處長酌派一員赴該局洽對等因茲遵派本處

振濟部總長

呈覽農振專款會計報告四份均悉業經分別存轉至來呈所稱
應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來局檢查核對以資證明一節應候審
計機關核奪俟覆到再行飭遵此令

審計員彥惠於八月二十四日逕赴

貴局接洽核對相應函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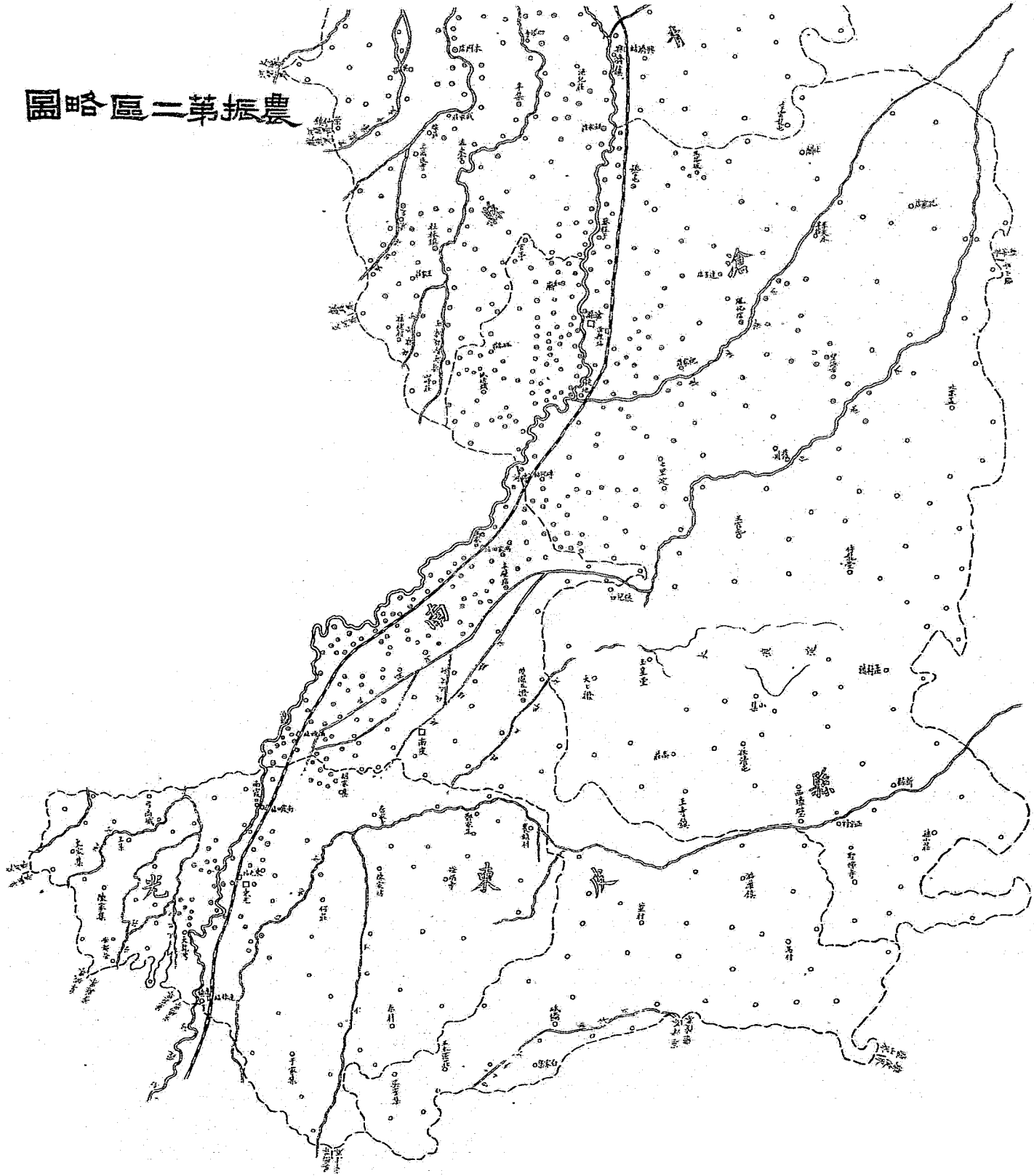
貴局查照并祈轉陳

王總長鑒察此致

農振事務局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文獻錄要

農振第二區略圖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工作進行表 總務科文書課編

年月日	總務科	視察科	貸放科	附記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正副局長就職開始辦公呈奉核定本局公文書處理規程視察科服務規程外勤人員服務規程會計規程貸放規程貸放員服務規程職員請假規程			
十一日		呈奉核定外勤工作計劃及調查員短期訓練辦法		
十五日		奉派視察員強木聊助理員蕭文仲赴天津靜海青縣審核課主任鄭叔琦視察員宋永生赴滄縣南皮東光各區區實施初步調查		
十六日	奉部轉發本局印信一顆即日啓用			
十八日	擬訂本局辦事細則呈部鑒核備案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二十二日	奉部轉發正副局長小官章二方即日啓用	強木卿等事竣回局報告各縣被災情況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奉部令前提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概算經三月十二日議政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奉部令本局呈送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本局經費概算每月三千三百元
二十五日		調集調查員開始訓練		
二十九日		調查員訓練完畢準備出發		
三十一日		奉派視察員兼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及調查員趙俊明時冬夫魏劍如武子言出發赴津視察員兼第二區主任宋永生及調查員熊大光康子健王在文出發赴滄組設區辦事處	奉派助理員謝和甫爲第一區貸放員隨同趙視察員出發助理員李宗田爲第二區貸放員隨同宋視察員出發	
四月一日		第一區辦事處在津成立第		第一區工作區域爲天津

	五 日							二區辦事處在滄成立奉派 強木卿爲一二兩區巡迴視 察員本日出發	靜海青縣第二區工作區 域爲滄縣南皮東光
	六 日							奉派調查員潘懷德赴一區 工作 第一區辦事處舉行第一次 事工討論會	
	九 日							第二區辦事處舉行第一次 事工討論會	
	十 一 日							強木卿回局報告視察經過	
	十 二 日							奉派助理員金鶴延赴一區 舒仲圻赴二區參加組社工 作奉派調查員賀舉增赴二 區工作	
	十 四 日							奉派調查員尤幼之赴一區 李又田赴二區工作	
	二十 一 日	呈部請先撥發農振專款十 萬元						收到部發農振專款十萬元	原議定工作區域津南六 縣貸放總額共國幣五十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匯往第一區辦事處振款三萬元 匯往第二區辦事處振款一萬零五百元	二二 萬元
二十二日	奉派調查員李桂芳赴一區工作 舒仲圻由二區事畢回局		
二十五日	一區調查員武子言奉派回局擔任內勤工作 金鶴延由一區事畢回局		
二十七日	奉派審核科主任鄭叔琦為一二兩區巡迴視察員本日出發	匯往第二區辦事處振款三萬九千五百元	
二十九日		收到部發農振專款十萬元	
三十日	科長張覺民出發赴一區參與事工討論會		
五月一日	第一區辦事處舉行第二次事工討論會 第二區辦事處舉行第二次事工討論會		
三日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元	

四日		張科長事竣回局	第二區貸出振款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六日		鄭叔琦回局報告視察經過		
九日		呈部請撥發第二批農振專款十萬元	匯往第一區辦事處振款五萬元 第一區貸出振款七千七百七十八元 第二區貸出振款六千五百三十元	
十日			收到部發農振專款十萬元 匯往第二區辦事處振款五萬元	
十二日		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偕同貸放員謝和甫赴青縣辦理貸放事務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	
十三日			第二區貸出振款五千六百三十元	
十六日			第二區貸出振款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	
十八日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元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二十日		第二區辦事處主任朱永生偕同書記劉敏亭赴泊頭鎮辦理東光南皮兩縣貸放事務			
二十一日		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偕同貸放員謝和甫赴靜海辦事貸放事務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	
二十二日			第二區貸出振款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		
二十三日	令一二兩區辦事處將組社日期延展至六月十日止貸放日期延展至六月底以前止	第二區東光縣組社工作完竣計成立四十二社	第二區貸出振款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五元		組社及貸放工作原計劃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二十四日		察科長張覺民赴一二兩區視察	匯往第一區辦事處振款六萬元		
三十日		第二區滄縣組社工作報竣計成立一百二十七社	第二區貸出振款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十一日	呈部請撥發第四批農振專款二十萬元	第二區南皮縣組社工作報竣計成立八十社	匯往第二區辦事處振款五萬元		

六月一日				
二日				第二區貸出振款一千零五十九元 第一區貸出振款三萬零五百零九元
三日	奉部令將前領三十萬元貸放情形摺呈候核又北京四郊請撥發貸款應預留五萬元左右	張科長視察完畢回局第一區靜海縣組社工作報竣計成立一百一十八社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	
四日	呈部開送貸放情形清摺并遵令節留京郊貸款五萬元請將呈領第四批振款改撥十五萬元	第一區天津縣組社工作報竣計成立八十六社		
七日		第一區青縣組社工作報竣計成立一百二十社 兩區辦事處外勤人員回局開事工討論會各處留書記一人駐守以備外勤人員返區繼續貸放工作并辦理複查事務	收到部發農振專款十五萬元 第一區貸放員謝和甫第二區貸放員李宗田回局出席事工討論會 呈奉核定抽查各互助社事項程序	津南六縣總共成立五百七十三社計核准五百六十八社社員共計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六人 抽查期限擬定四十日
十一日		舉行全體外勤人員事工討論會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十七日			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 偕同調查員尤幼之李桂芳 出發返區開始複查工作	第一區貸放員謝和甫出發 返區繼續貸放工作 奉派助理員張介人赴一二 兩區抽查各互助社帳簿及 各社員利用借款情形本日 出發	匯往第一區辦事處振款十 萬元	
二十日						
二十三日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萬四千 二百三十七元		
二十四日			第二區辦事處主任宋永生 偕同調查員葉大光王在文 出發返區開始複查工作	第二區貸放員李宗田出發 返區繼續貸放工作		
二十五日			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 偕同貸放員謝和甫赴靜海 辦理貸放事務	第一區貸出振款四萬九千 四百八十二元		
二十七日				匯往第二區辦事處振款四 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日		奉部令京郊農貸經由新民 會擔任辦理前預留振款五 萬元可仍就原辦區域貸放	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 偕同貸放員謝和甫赴青縣 辦理貸放事務	第一區貸出振款三萬三千 八百二十一元		

七月一日	擬具續辦農貸工作計劃書 呈部核定	調查員李又田康子健魏劍 如時冬夫賀舉增潘懷德趙 俊明王勉之等出發分赴一 二兩區辦理增組互助社及 複查事務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千六百 二十二元	
四日		第二區辦事處主任宋永生 偕同貸放員李宗田赴泊頭 鎮辦理東光南皮兩縣貸放 事務	第二區貸出振款四萬三千 零九十九元	
五日	奉部令續辦農貸准照所擬 計劃辦理	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 偕同貸放員謝和甫赴靜海 辦理貸放事務	第一區貸出振款二萬二千 七百四十九元	
六日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千七百 八十二元	
七日	呈部請撥發農振專款五萬 元		收到部發農振專款五萬元 第二區貸出振款五萬八千 三百四十二元	
九日			匯往第一區辦事處振款四 萬二千元	
十二日			總共匯一區二十八萬二 千元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十九日					匯往第二區辦事處振款一萬二千一百元	總共匯二區二十一萬一千七百元
二十六日				第一區天津等三縣組社工作報竣計天津增組八社靜海增組三十四社青縣增組三十三社 第二區滄縣組社工作報竣計增組十九社		津靜青滄四縣共增組九十四社均予核准社員共一萬零二百四十二人
二十八日					第一區貸出振款三千七百九十元	
二十九日				呈部本年上半年度農振專款會計報告送請存轉		
八月一日					第二區貸出振款一萬二千一百元 助理員張介人抽查工作完畢回局	
二日				第一區辦事處在靜海舉行第三次事工討論會		
四日				科長張覺民赴一二兩區視察		
五日				第一區辦事處主任趙秉謙	第一區貸出振款一萬九千	

二十九日		第一區辦事處結束外勤人員事竣回局	第一區貸放員謝和甫事竣回局 計天津靜海青縣三縣共貸
二十三日		第二區辦事處結束外勤人員事竣回局	第二區貸放員李宗田事竣回局 計滄縣東光南皮三縣共貸出振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區存餘款四十七元連同收回東光縣後常莊互助社借款九十八元一併繳局
二十日			第一區貸出振款五百一十五元
十二日		第二區辦事處舉行第三次事工討論會	
八日		張科長視察完畢回局	
七日		借同貸放員謝和甫赴靜海青縣辦理貸放事務	第一區貸出振款二萬零零零八元
			五百九十七元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工作進行表

出振款二十七萬九千四百
九十八元區存餘款二千五
百零二元繳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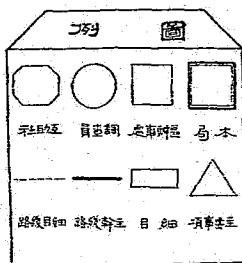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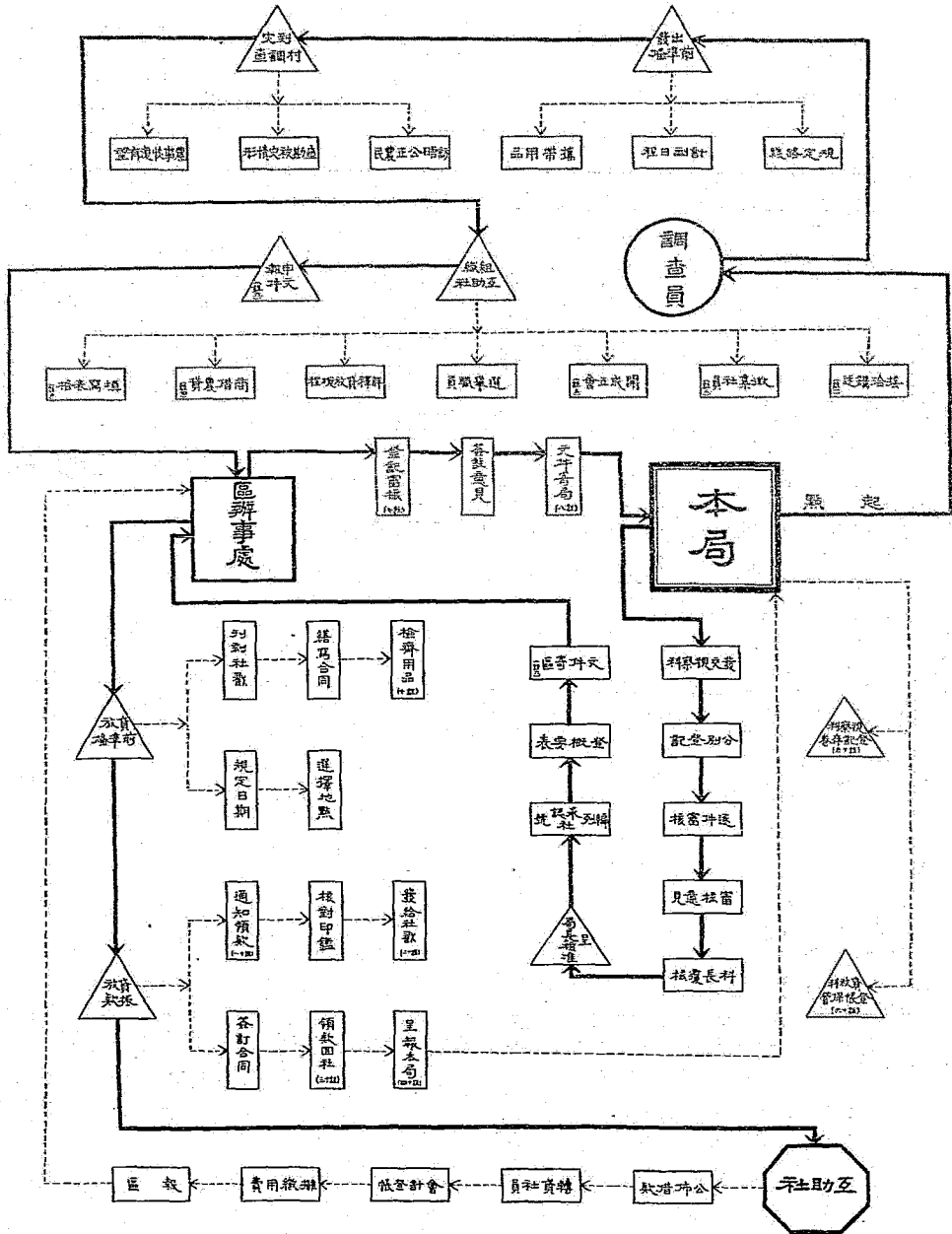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農振統計表

區別	縣別	已承認		未承認		改組社數	社調查未組數	承認社包括村莊數							平均	均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項別	一社	二社	三社	四社	五社	共計		
第一區	天津	2	9,692	1	1	5	8	1	3	1	1	2	1	1	7.00元	7.00元
	靜海	1	1,473	2	2	2	9	1	1	1	1	1	1	1	7.63元	7.63元
第一區	青縣	1	1,097	1	1	5	1	1	1	1	1	1	1	1	9.07元	9.07元
	合計	1	3,552	1	1	12	18	1	1	1	1	1	1	1	7.91元	7.91元
第二區	滄縣	1	3,321	3	3	10	5	1	4	3	2	1	1	1	7.84元	7.84元
	南皮	1	1,500	1	1	6	1	1	2	1	1	1	1	1	10.15元	10.15元
第二區	東光	1	3,017	1	1	1	1	1	3	1	1	1	1	1	8.82元	8.82元
	合計	1	2,492	1	1	16	5	1	9	3	2	1	1	1	8.66元	8.66元
總計	計	5	9,700	5	4	21	23	5	11	6	4	3	3	3	8.33元	8.33元

附記

- (一) 按原定計劃一村組一社應組六百社現共組成六百六十二社其中有數村合組一社者實際得振村莊計七百三十三村
- (二) 按原計劃平均每社社員五十八人六百社應有社員三萬人現實有社員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人每社員代表一百零九戶以七口計得振濟者約四十二萬人
- (三) 各社社員最高額四百十三人最低額為十一人借款最高額三千一百六十七元最低額為八十元
- (四) 按原計劃組織六百社現組織承認六百六十二社其中申請貸款總額為六五一,五三五元核減貸款總額為四九一,一五一元計核減百分之二四,六六一

農工互助程序詳圖



- 一、以互助社為起點，向其他互助社...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規章彙編

本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議政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振濟部為救濟農村管理農貸設立農振事務局並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農振事務局承振濟部之命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管理農村貸款之貸放及收回及其他救濟農村事務

其與各省市公署及其他機關接洽事項統由振濟部轉行

第三條 農振事務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

若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僱員

第四條 農振事務局因實施工作派赴各地設視察員貸放員

調查員並得於各互助社社員中指調練習員

依事實上之必要得於各工作區域設區辦事處以視察員充主任率同貸放員調查員練習員等前往工作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第五條 農振事務局局員委任以上由局長呈請振濟部分別

第六條 農振事務局保管振濟部所撥農振專款并運用之

第七條 農振事務局貸款取息不得高逾年息八厘依被災之輕重得遞減或免息

第八條 農振事務局除因環境關係必須臨時應付者外每半年應造送事務及會計報告並預擬以後半年之工作

計畫呈候核定施行

第九條 農振專款適用特別會計

第十條 農振事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仍呈部備案修改時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振濟部提出行政委員會會議經議決施

行

本局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准振濟部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程序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局長總理本局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執行

局長職務時凡局長之職權皆其職權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視察貸放三科對於所主管事項各自負

其責任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局總務科掌理關於保管印信撰擬文書編審文卷

錄叙考勤以及收支購置等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分

設左列三課

(一)文書課 保管印信撰擬文書編審檔卷收發繕

校刊佈及編輯統計等屬之

(二)會計課 辦公經費之收支保管及編製預算決

算登錄帳簿等事項屬之

(三)庶務課 購置運輸招待修繕及管理公役等事

項屬之

第六條 本局視察科掌理關於農村之調查組織登記及考核

外勤人員等事項分設左列三課

(一)指導課 各社之調查組織指導及外勤人員工

作之支配事項屬之

(二)審核課 各社之承認社務成績之考核貸款需

要之審定數目之准駁及外勤人員費用及成績

之考查等事項屬之

(三)登記課 各地農民經濟狀況及各社社務之登

記統計繪圖及保管等事項屬之

第七條 本局貸放科掌理關於專款之收支保管及貸出款利

息計算等事項分設左列三課

(一)簿記課 專款之收支登記編製表摺傳票以及

合同收據或其他連屬振務要件之保管等事項

屬之

(二)計核課 貸出款項及利息之計算催收填製催收片處理各社有關貸放之來文或其他應行計核及保管等事項屬之

(三)出納課 專款現金收支撥匯及存款摺據支票現金之保管等事項屬之

第八條

關於一科課或數科課間之辦事規程並非施行於全局者其規程由科擬呈經局長核准施行之

第三章 職員

第九條

本局職員之任用除依照本局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

等	級	職 務			
		科 長	課 長	助 理	辦 事
一	一	二百元	一百元	八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	二	一百八十元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	三	一百六十元	六十五元	三十六元	二十四元
四	四	一百四十元	五十五元	三十三元	二十二元
五	五	一百二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定外其程序如左

(甲)凡願參加本局工作經推荐或自荐者均須填具履歷表經查合格後定期通知來局談話審查其學術經驗之證明文件予以相當之測驗或試驗

(乙)凡受試合格者須在本局試辦三日至七日試辦期內不支薪給但期滿合格者由試辦之日起算照章予以委任文件

第十條

本局各級職員之薪給標準如下表薪給均按月計每月月終十足支給服務不足一月者按日支給

第十一條 本局各級職員之進退升降依照各員之成績能力勤意由局長核定其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暨違法行為者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分科辦事惟各員均應保持分工互助之精神不可遇事推諉

第十三條 本局職員對於本局機要事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四條 本局職員辭職或調換工作時應將原管事務交代清楚方得離職

第十五條 本局職員因故離職並無過失者得由本局發給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四章 辦公通則

第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得酌量延長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辦公必要時得臨時更改

第十七條 文件之收發及歸檔辦法各科課職員應向文書課詢問照辦不得紊亂

第十八條 本局用品及文具均由本人酌量需要填具領物單

本局公文書處理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送請主管科長審核蓋章後向庶務課領用負責保管
摺節應用本局信箋信封紙張等件尤不得攜帶外出或充作私用

第十九條 本局一切公用物品均應注意愛護故意損耗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接待來賓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局設考勤簿各級人員須按時親筆簽到并須註明時刻以資考核於規定時間十五分鐘後由文書課呈閱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內應嚴守秩序絕對不得吃用食物或閒談及閱書報

第二十三條 非因公勿用電話勿高聲叫入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請假須經批准但假期過久者扣薪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事細則呈請振濟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一條 本局設外收發凡收到來文均應開具收據蓋用本局收信戳記或於回執上蓋用戳記並隨時登註號數及送來處所原封送交總務科文書課簽收

第二條 總務科文書課收到來文後隨時由經辦人員負責登封加蓋收文戳記填明收文號數日期摘由登簿送呈局長核閱後仍交由文書課分發主管科承辦

第三條 前條文件如係各社掛號函件應由總務科文書課經辦人員會同貸放科出納課人員啓封函件內附有匯票等項應即於來文註明號數張數及經匯商號名稱由出納課經辦人員簽章註明日期登簿轉送貸放科出納課簽收原來文件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普通信件發現附有款項時同）

第四條 各科收到分文後應即分交各主管課核簽意見經由

本局視察科服務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科秉承局命督率內外勤人員處理關於本局工作區域內農振事業之宣傳調查組織以及考核設計等事分下列三課辦事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科長局長核明無誤仍送總務科文書課簽收分交承辦人員分別擬稿

第五條 凡各科擬辦事項及重要來文於簽註後均應先送局長核示再行送交文書課遵批擬辦

第六條 總務科文書課依照簽註意見擬具文稿經由本科科長核送關係科會章後送局長核定仍發交文書課繕校送印

第七條 文書課經辦人員於發文時摘由登簿註明號數月日封送外收發發寄

第八條 各項文卷於封發後即由文書課經辦人員分別編號存卷並於發文簿內註明卷號以便調閱

第九條 本規程經局長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第二條 指導課之職掌如左

- (一) 指導外勤人員工作方針及調遣分配事項
- (二) 處理分設機關執行本科工作計劃事項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指導改組及新社成立之進行事項

辦理外勤人員訓練事宜

糾正互助社事務之錯誤

答復互助社之諮詢

第三條

審核課之職掌如左

(一) 審核互助社之設立成立及承認事項

審核互助社之社務成績

審核各社借款事項

(四) 審核外勤人員及分設機關之報告表冊並建議

事項

(五) 審核外勤人員之成績

(六) 其他一切應行審核事項

第四條

登記課之職掌如左

(一) 登記互助社事件

(二) 關於往來文件之登記

(三) 關於人事之登記

(四) 登記各地各社有關農民經濟之概況

(五) 統計編製本科應行辦理之公告圖表

三六

(六) 保管本科一切表冊圖書事項

(七) 其他應行登記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科外勤工作設視察員調查員其人數視工作所需

要得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視察員之職掌如左

(一) 保持全部工作發展均衡

(二) 設計增進外勤工作之效率

(三) 考查外勤人員之工作成績

(四) 督率指導外勤人員及分設機關之工作進行

(五) 視察及改進互助社社務及其業務

(六) 視察各地農民一切需要

(七) 視察各地農村組織經濟狀況及其附近各地金融交易狀況

(八) 指導外勤人員工作技術之改進

(九) 調和調查員之思想並同化其言行

(十) 調解互助社間之糾紛

(十一) 隨時徵求外勤人員工作意見報本局

(十二) 辦理本局交辦事項

第七條 調查員之職掌如左

- (一) 宣傳農振意義
- (二) 指導互助社之組織方法並糾正其錯誤答復其疑問
- (三) 估計互助社及社員之需要
- (四) 監督互助社借款用途
- (五) 調查互助社及社員經濟狀況
- (六) 考核各社帳簿及社務成績
- (七) 催收農振貸款
- (八) 調查互助社進行狀況有無改進希望
- (九) 辦理本局交辦事項

第八條

為貫通內外工作技能增加工作效力起見所有科內
外人員以輪替服務為原則

第九條

內外勤人員除遵守本局一切規章外並須具下列之
條款

- (一) 高尚品格

本局外勤人員服務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二) 強健身體

(三) 吃苦耐勞之精神

(四) 相當學識與經驗

(五) 對於農振事業之熱心

第十條

視察員對調查員協助工作遇有指示及緊要情事時
應用書面(調查報告單複繕)通知並報本科核閱

第十一條

視察員及調查員對互助社有糾正及指導各點應
用前條之法通知並須加繕一頁交存該社並報告本
科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外勤人員除執行職務外不得私向地方行政機關
為職外之干涉與關說

第十三條

內外勤人員辭職或調換工作時應將職掌事項交
代清楚方得離職

第十四條

本科內外勤人員每年考勤一次其獎懲規則另定
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局長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第一條 依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視察員貸放員調查員

辦理外勤事務

第二條 視察員調查員之工作分配指揮事項由視察科擬定

呈局長核准辦理

第三條 貸放科科員或助理員奉派外勤服務時稱貸放員

第四條 貸放員於到達各區辦事處時除另有規定外須受該

辦事處主任之監督但奉派檢查各辦事處及各社帳

目時不在此例

第五條 本局各級職員奉派出差得按級支領旅費實報實銷

其旅費之標準如左表

薪 給 等 級	舟	車	旅 店 飯 食 等 費
一	二等	每日三元以下	
二	三等	每日二元以下	
三	三等	每日一元以下	
四	三等	每日八角以下	

第六條 出差人員須於啓程前約計出差日數及銷差日期報

明主管科核轉局長批准得先行酌借旅費俟差竣核

實造報

第七條 旅費自啓程日起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特別事故阻

滯者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報

銷

第八條 出差事竣應於三日內照前表額將各費詳細分別逐

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農、貸、八)並填具

出差日記(格式農、貸、九)檢同單據呈報該管科

課核轉局長批准以便彙報

第九條 出差一切用費除事實上無從取得單據須由出差人

員開單簽章負責證明外其餘均應隨時索取單據不

得缺漏違者得察其情節不予支給旅費

第十條 舟車費包括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如係火車

輪船按前表規定等級各依定價支給其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等費據實開支

第十一條 膳宿雜費均須擇節開支合併計算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上下舟車脚力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力等數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內不得超過前表標準額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所報旅費經主管科課核明無誤方准核銷如有支用過濫或手續不完全者得令酌減或更正

第十三條 本局各級職員除薪給費出差得領旅費外並無任何津貼醫藥等額外酬勞

第十四條 本局各級職員因公外出由本局自當行知地方官署

本局會計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關於會計上之事宜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守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局記載各種帳簿皆以一元銀幣為本位幣如收付他種貨幣時須按定價或時價折合本位幣記載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妥為保護至本人身體之安全仍由本人自負其責攜帶物品亦歸本人照料如有損失本局不能支付賠償費

第十五條 本局職員外勤時不得接受人民之招待

第十六條 本局職員外勤時應將工作經過詳細記載隨時報告本局用(格式 農、視、七)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外勤時應於出發前將工作計劃擬呈局長核定該員即應依照進行不得無故中途變更

第十八條 外勤人員返局時仍須在所屬科課服務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局長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第三條 本位幣小數至分位為止釐數五去六收

第四條 帳簿內所記之事實應與記帳傳票所記者相同不得任意增減之但傳票隨附單據如遇事實過繁傳票不得詳記時該帳簿須詳記之

第五條 帳簿內之字跡數目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含混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第六條 帳簿內如有誤寫情事不得隨意貼補塗抹應於誤寫

處畫綫更正由經手人員於更正處加蓋印章證明之

第七條 每日應記之帳簿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八條 凡經啓用之帳簿應由局長及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

并分別依次列號登冊以便檢查

第二章 收支手續

第九條 貸放科掌管農貸專款各分處所全部收付事宜

第十條 會計課掌管經費開支本局及各分處所全部收付事

宜

第十一條 庶務課掌管會計課撥交零星開支事宜

第十二條 各分處所經理貸放農貸專款收付事宜

第十三條 本局收回農振所貸之款無論款數多寡隨時均收

農貸專款帳以便運用

第十四條 本局農貸專款收入之息金另款列存候撥

第十五條 本局各科課凡關經費用項及各分處所請領經費

均應向會計課接洽報銷時間

第十六條 各分處所關於貸放農貸專款收付事均應向貸放

科接洽但有該管分處之分所得還向該管分處接洽

再由該管分處轉報貸放科

第十七條 本局各科課及各分處所關於領款事宜須製支款

請求書(格式 農、貸、十二)送請局長蓋章後始得

支領

第三章 傳票

第十八條 凡記各種帳簿應根據傳票記載之但各分處所會

計簡單因事制宜得免製傳票

第十九條 傳票之種類如左

一、收入傳票(格式 農、貸、一) 二、支付傳票

(格式 農、貸、二) 三、轉帳傳票(格式 農、貸、

三)

第二十條 凡製傳票如須要單據憑證時即得將關係各件附

粘之

第二十一條 凡製傳票應將左列各項事宜分別詳記 一、

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摘要 四、金額 五、

其他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目分為收入支出結存三部如左

(收入部科目) 一、農貸專款 凡關於農貸專款收付時歸此科目 二、借入款 凡本局由他處借入之款歸此科目

(支出部科目) 一、貸出款 凡貸與各互助社款項無論期限長短均歸此科目

(收入支出共同科目) 一、分處所往來 凡本局與各分處所往來收付款歸此科目 二、銀行往來 凡與各銀行遊號往來收付款歸此科目 三、利息 凡貸出款應收息金及其他往來款收付息金時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分爲下列細目 1. 貸款利息 2. 借入款利息 3. 往來利息 4. 其他利息 四、雜款 凡雜項收入或雜項支出未確定科目者均歸此科目 五、經常費 凡經費款之收入或支出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分爲下列項目 一項 俸給費 一目 薪俸 二目 餉給工資 二項 辦公費 一目 文具 二目 郵電 三目 消耗 四目 雜支 三項 設備費 一目 營繕 四項 特別費 一目 旅運費 二目 其他 六、暫記 凡收入或支出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爲一時暫記之款歸此科目

(結存部科目) 一、現金 凡收入或支出總數及庫存款均歸此科目

第五章 報簿

第二十三條 本局報簿之組織分主要補助二種如左

甲 主要報簿 一、日記帳(格式 農、貸、二七)

二、總帳(格式 農、貸、二八)

乙 補助報簿除第三項外悉適用(格式 農、貸、二八)

一、農貸專款帳 二、借入款帳 三、貸出款帳(活頁)(格式 農、貸、二九) 四、振濟部往來帳 五、分處所往來帳 六、銀行往來帳 七、利息帳 八、雜款帳 九、經常費分類帳 十、暫記帳 十一、其他補助帳簿

第六章 表單

第二十四條 表單種類如左 一、各科目餘額表(格式 農、貸、六) 二、旬計表(格式 農、貸、五) 三、月計表(格式 農、貸、五) 四、公告表 五、收付款報單(格式 農、貸、二四) 六、發送表報目錄(格式

四一

農、視、十三)

第七章 計息

第二十五條 本局貸款計算利息方法如左

- 一、年息變月息以十二月除之、二、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天除之、三、月息變日息以三十天除之
 - 四、月息變年息以十二月乘之、五、日息變月息以三十天乘之、六、日息變年息以三百六十五天乘之
- 第二十六條 凡年息自起息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應有幾年即以幾年計算其不足一年者應將年息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本局貸放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貸出款項爲農振貸款以下簡稱農貸

第二條 本局貸款以鼓勵人民本互助精神共同經營促進農業之復興與生活之改善爲目標在經濟未裕之地域辦農貸

第三條 本局辦理農貸以對經本局登記認可之互助社爲限

第四條 互助社請求借款時須填具借款願書聲敘用途向本

第二十七條 凡月息自起息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應有幾月即以幾月計算其不足一月者應將月息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利息計算日數均應自貸款之日起至到期收回之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將理由陳明局長聽候修改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局長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第五條 局或分設機關申請以便審核本局對於互助社請求貸放之款額得酌量實際情形拒絕貸放或減少貸放額

第五條 互助社與本局或分設機關簽訂合同同時須由負責者三人以上於合同上署名蓋章前項署名蓋章人退職以後在其經手借款清償以前與其繼任人共負清償

之責

第六條 本局得視各社借款用途情形將准借款額分期交付方法於合同中詳列之

第七條 貸放期限之長短依用途之種類為標準規定如左

甲、為購買籽種飼料肥料食物家畜小農具並支付地租工資等用途所借之款其貸放期限為一年以內

乙、為購置耕畜較大農具或修蓋房屋等用途所借之款得斟酌情形分二年或至多三年還清

丙、為造林掘井排水濬河築渠修堤及改良土壤墾荒等用途所借之款分三年或四年還清但各社為上述用途而申請借款時應將計劃書送局審核

丁、上述各用途先儘甲種以次推及乙丙倘貸放甲種外無餘款即暫不放乙丙種貸款

第八條 貸款期限逾一年以上者得依左列比例分期償還

甲、二年者 第一年還百分之四十 第二年還百分之六十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乙、三年者 第一年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年還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年還百分之四十

丙、四年者 第一年還百分之十五 第二年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年還百分之三十 第四年還百分之三十

丁、五年者 第一年還百分之十 第二年還百分之二十 第四年還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條 互助社還款日期載明合同但各社得提前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償還一部時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息隨本減

第十條 互助社借款後如違背合同上申明之用途或大批社賣出社或社務上發生任何變化時本局得斟酌情形在原訂還款日期以前隨時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本局對各社放款之利息除特准免息者外凡分期還款者每分一期增息半釐(例如第一期利率為七釐第二期利率為七釐半第三期利率為八釐餘類推)

第十二條 借款利息自本局發款之日起算(以收條為憑)

四三

至互助社還款之日結止（以郵局或銀行號匯票所記日期為憑）

第十三條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還清不得拖延但遇特殊情形

如天災不測情事預料不能按期歸還時得在到期至少一個月以前具函說明理由申請展期經本局許可後得展期一次其期以八個月為限已到期之利息仍應按時付清

本局貸放員服務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科科員或助理員奉派外勤服務時（簡稱貸放員）

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科人員外勤時之職責如左

- (一) 掌理農貸專款及經費收付事項
 - (二) 登記帳簿及填製報單事項
 - (三) 辦理經費計算及報銷事項
 - (四) 辦理本局交辦事項
 - (五) 辦理關於款項及會計上經報局核准令辦事項
- 各分處所領到款項在未支付時得由貸放員商承該

第三條

第十四條 未經先期請求展期之借款在延期內之利率應照

原訂利率增加二釐縱付此較高利率各社亦不得延付至一個月以上

第十五條 各社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以月利計互助社得照

本局放款利息增收二釐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局長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處所主任擇穩妥處保管之

第四條 各分處所關於款項之保管得就近在銀行行或其他

殷實商號訂立往來存摺保管之但農貸專款與經費

須分立兩戶存放

第五條 各分處所如與銀行商號訂立往來存摺時應照左列

戶名訂立

(一)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第 區辦事處專款戶

(二)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第 區辦事處經費戶

第六條 支取存款之印鑑應加蓋該分處所戳記並由該分處

所主任及貸放員共同加蓋名章否則不生效力(此條支款手續應在印鑑上註明)

第七條 所有各分處所應製之會計表報除貸放員或其他經手人必須蓋章外該分處所主任均須於詳加覆核後蓋章證實以昭鄭重

第八條 貸放員奉派檢查各分處所及各社帳目時其任務如左
(一) 檢查分處所之帳目及款項

本局職員請假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各職員因事必須請假者應先一日填具請假單送請主管科長核簽登簿轉送文書課彙呈 局長核准但因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得委託同人代辦

第二條 凡事假連續逾七日或一個月內請假總數在十日以上者應扣逾限日期之薪給但婚喪事假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病假經確實證明其假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支全

振濟部農振事務局報告書 規章彙編

(二) 檢查各互助社之帳目及款項

(三) 指導帳冊登記之應行糾正事項

(四) 辦理關於本局交辦事項

第九條 關於前條各項如因發生意外事故承辦人員應直接報局候核處理

第十條 凡經本科人員檢查之帳冊均應於該員執行任務完畢時在該帳冊結餘數字之末加蓋名章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局長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薪

第四條 凡病假逾一個月經先期呈准者得支給逾期內之半

薪但以兩個月為限第三個月停薪第四個月停職

第五條 凡請假經核准者由文書課將請假單轉交會計課彙存以備核計

第六條 本規程經局長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Handwritten text on a textured surface, possibly a rock or metal plat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or stylized script. The top line appears to be "H-104" and the bottom line appears to be "520000".